

輔仁大學法文系所「系友獎學金」基金管理辦法

88.06.03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12.2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1 次專任教師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1.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3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以該基金銀行存款每年孳生之利息為本獎學金發放金額，依系所獎學金頒發辦法，發給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之在校同學，以資鼓勵。該獎學金基金之本金部分不得挪用。
- 二、凡本系所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皆可於每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- 四、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，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，交由捐款人收執。
- 六、本基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法文系所「系友獎學金」基金管理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		新增條文。
四五、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，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，交由捐款人收執。	四、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，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，交由捐款人收執。	修正條文編號。
五六、本基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。	五、本基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。	修正條文編號。
六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編號。